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 顏配溱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三八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參仟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45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3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案訴訟（鈞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914號）而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簡易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已撤回，應認為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